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南京港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2005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7,409.48万元。截止2007年6月30日，南京港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5,175.19万元。

南京港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是：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根据该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港口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液体化工和集装箱装卸业务趋势较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根据我们的测算，通过与该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南京港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帅晖

2007年8月8日